

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农民素质教育培训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乡村振兴局

委托单位： 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评价机构：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5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满分 15 分, 实得 14 分)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25 分, 实得 25 分)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35 分, 实得 35 分)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 25 分, 实得 25 分)	1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六、 有关建议	19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19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有关部署，《渭滨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渭滨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11 号）下达项目资金 20 万元用于农民素质教育培训。

2022 年渭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实际发生培训费 19.99 万元，完成 305 人培训。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评价打分，2022 年宝鸡市渭滨区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存在的问题：设置的经济效益指标无法衡量。

针对的建议：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农民素质教育培训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受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委托，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对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农民素质教育培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有关部署，《渭滨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渭滨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11 号）下达项目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和能力素质培训。

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为组织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和能力素质培训，计划培训农业生产者 300 人。

3. 项目实施情况

（一）资金拨付

2022 年 8 月 8 日渭滨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11 号）下达农民素质教育培训资金 20 万元，项目资金 20 万元通过零余额账户下达渭滨区乡村振兴局。

（二）实施对象

参与培训的人员为渭滨区农村户籍（包括脱贫户、监测户），具备一定的文化水平，能够有效掌握基本农业生产、农业现代化技术知识与生产服务技能的人员。

（三）组织培训

为规范高效完成项目培训计划任务，渭滨区乡村振兴局委托中盛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了宝鸡市渭滨区胜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为农民素质教育

培训项目的培训机构。培训会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组织开展，培训会场分别设在怡和酒店（石鼓镇）、宝桥宾馆（神农镇）、凤凰酒店（高家镇），共开设培训 1 期 6 班次，累计培训群众 305 人，培训任务于 9 月份全面完成，经验收合格。

培训以“理论+实践”采取线下集中授课方式，培训老师均具备专业技术职称证，课程主要包括农业种植技术（花椒、大樱桃、猕猴桃管理）、农业养殖技术（林麝、生猪）、农产品电商销售及经营管理。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依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11 号）下达预算资金 20 万元，当年度已通过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拨付至渭滨区乡村振兴局。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9 月已完成了农民素质教育培训工作，2022 年 10 月渭滨区乡村振兴局已支付培训资金 19.99 万元给培训工作承接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经评价组梳理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农民素质教育培训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年度目标：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和能力素质培训，年度计划培训 300 人。

实施项目预期效果：提升群众实用技能和综合素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纳入预算管理的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农民素质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全面掌握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农民素质教育培训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重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作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

预〔2020〕1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10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18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赋予15分的权重，过程25分，产出35分，效益25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牵头组织，聘请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具体实施。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宝鸡市渭滨区2022年农民素质教育培训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小组。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统一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暨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

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及时下发重点绩效评价通知。

(2)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组长负责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并做好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料收集工作顺利进行。

(3)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长负责召集专家和小组成员,根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实施评价阶段

(1) 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审核、调研、资金拨付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察,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创新性、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察，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由聘请专家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交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由其征求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相关业务股室意见后，上报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

（4）完成正式报告。结合反馈的意见，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专家负责撰写形成正式报告，按照渭滨区财政局《2022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汇总后将评价结果上报渭滨区财政局党委。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会同聘请专家提出整改建议，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2年宝鸡市渭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2年宝鸡市渭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项目

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25	25	100%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25	25	100%
合计	100	99	99%
绩效评价得分：99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15分，实得14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有关部署，项目依据《渭滨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设立，立项依据充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经乡村振兴局申请，依据《渭滨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将雨露计划和致富带头人培训等 6 个项目纳入区级 2022 年项目库的意见》，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农民素质教育培训项目已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乡村振兴局依据宝鸡市财政局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上报项目申请资金，经渭滨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项目资金，立项程序规范。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5 分，实得 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目在申报时设置了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计划培训 300 人，绩效目标贴合项目实际，目标合理。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根据绩效总目标，设置的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为完成培训班次 ≥ 3 ，完成培训人数 ≥ 300 人；质量指标为培训结果合格，时效指标为完成及时率；设置的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满意度指标，设置的经济效益为群众通过技术提升增收能力，该指标无法衡量，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2021 年 10 月 9 日渭滨区乡村振兴局召开会议研究审定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事宜，对项目内容及资金预算进行了研讨，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农民素质教育培训等 6 个项目内容及资金计划。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乡村振兴局依据《宝鸡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下达的资金计划和入库项目预算总投资申报项目资金,渭滨区财政局依据 2022 年审核入库的项目情况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合理。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25 分, 实得 25 分)

1. 资金管理 (满分 15 分, 实得 15 分)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渭滨区财政局批复并下达项目预算 20 万元,实际下拨资金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2022 年宝鸡市渭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渭滨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12 月支付培训费 19.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项目评价组阅览了预算计划文件、渭滨区乡村振兴局支付培训费的银行回单、培训业务合同、培训发票等资料,资金用途符合项目批复,资金支付符合合同约定,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符合《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渭滨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及审计局联合制定了《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渭滨区财政局等六部门印发了《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渭滨区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并转发了《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为保证项目的实施，渭滨区乡村振兴局同培训机构制定了《农民素质教育培训计划》，项目档案管理依据《规范衔接资金项目资料管理工作导引》进行归档，制度分别从项目实施、资金管理、资料归档等方面予以规范，制度健全。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评价小组阅览了立项审批、商务谈判、资金拨付、实施过程及验收资料，项目申请资金符合《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范围的规定，培训服务机构采用商务谈判方式选定，资金管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培训工作完成后乡村振兴局对培训情况及归档资料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渭滨区乡村振兴局选定具有培训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聘用的老师均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能保证培训课程的质量；其次，乡村振兴局安排专人全程参与培训工作的开展及监督，培训工作结束后组织了验收，项目质量可控。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5 分，实得 35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2022 年度渭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会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怡和酒店（石鼓镇）、宝桥宾馆（神农镇）、凤凰酒店（高家镇）同时开展，培训工作由宝鸡市渭滨区胜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组织，共开设培训 1 期 6 班次，累计培训群众 305 人。

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的产出数量为举办培训班次 ≥ 3 ，培训人员 ≥ 300 ，申报的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为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9 分，评价得 9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1) 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向参加培训并完成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的人员颁发了培训合格证书，参加培训的 305 人均取得了合格证书，培训人员的合格率及职业资格证书获得率均为 100%。

(2) 培训结束后渭滨区乡村振兴局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9 分，评价得 9 分。

3. 产出成本（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11 号）下达预算资金 20 万元，项目中标价 19.99 万元，实际支付培训费 19.99 万元，节约资金 0.01 万元。

综上，本指标满分 9 分，评价得 9 分。

4. 产出时效（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培训工作已于 2022 年 9 月全部完成，2022 年完成资金支付，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 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广大农业生产者的专用技术能力，增强了其应用农业技术发展产业的能力，提高科学种植养殖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2) 项目的实施有效的开发了人力资源，培养了适合农村产业发展所需要的劳动力，对于农村人口稳岗就业有很大的帮助作用，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了人才培育途径。

(3) 农民实用技能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提高农业生产管理水平和运用销售知识拓宽农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综上，本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 15 分。

2. 可持续效益（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该项目的实施既是保障基本民生，加快建设农村小康进程的要求，也是践行“以人为本”理念的生动体现。对农民进行实用技术培训有利于体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并且作为我国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政策延续性强，能够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效果显著，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深远。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3. 满意度（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向实施单位人员、参与培训人员、培训组织机构发放问卷调查 100 份，调查问卷从政策知晓度、补贴力度、收入改善及政策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调查。收回问卷 100 份，从收回的调查问卷看，参与培训人员对项目满意度较高，问卷调查满意度结果为“满意”。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设置的经济效益指标无法衡量

设置的经济效益为群众通过技术提升增收能力，该指标

无法衡量。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项目实施部门和财政部门在申报项目时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设置绩效指标，要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完整、清晰、可衡量。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